

彰化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心理評量小組 專業證照分級制度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 91 年 1 月 6 日府教特字第 09102088360 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 94 年 3 月 22 日府教特字第 0940052797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96 年 3 月 23 日府教特字第 0960057402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99 年 2 月 8 日府教特字第 0990037062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12 日府教特字第 1010298633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02 年 8 月 30 日府教特字第 1020273370 號函修正

- 一、彰化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建立彰化縣（以下簡稱本縣）心理評量人員（以下簡稱心評人員）認證制度，確保實施心理能力評量之有效性，提升評量結果之公信力並藉以強化彈性安置及教學輔導功能，落實本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工作，訂定本要點。
- 二、本縣轄區內國立各級學校、高級中等以下各級學校之合格特殊教育教師或具備輔導專長之輔導教師，均可參加心評人員培訓。
- 三、本縣心評人員專業證照分級制度依照心評人員培訓結果、個案施測量、參與相關研習及會議、個案報告等結果，劃分為二級，分級名稱及工作內容說明如下：
 - （一）校級心評人員：
 - 1、凡本縣持有魏氏兒童智力量表等個別智力量表施測證書之合格教師，即為校級心評人員。
 - 2、協助校內特教推行委員會進行疑似生初篩測驗。
 - 3、需協助施測魏氏兒童智力量表等個別智力測驗及教育測驗。
 - 4、依教學需求施測「無須證照認可」之團體或個別心理能力測驗與教育測驗。
 - 5、協助支援鄰近學校進行教育心理評量測驗。
 - （二）區級心評人員：
 - 1、出席初判工作會議及綜合研判會議。
 - 2、協助支援鄰近學校進行教育心理評量測驗。
 - 3、擔任縣內校級心評人員評量測驗之指導。
 - 4、針對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個案，提出鑑定工具加作提醒。
 - 5、優先調派參加新發展之測驗工具研習，協助施測各項需證照之心理評量測驗。
 - 6、依據施測結果及相關資料撰寫評估報告表，進行教育需求評估及障礙類別初判。
- 四、考量各級學校特殊學生篩選、轉介及輔導之教育專業需求，各校之正式合格教師均具參加本縣校級心評人員訓練資格，培訓課程內容及實施計畫另定之。校級心評人員需逐年完成培訓課程，得依相關晉級資格及條件，檢附相關文件向本縣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鑑輔會）主動提出升級之申請，取得區級心評人員之資格。申請規定說明如下：
 - （一）適用對象：本縣校級心評人員。
 - （二）申請時間：每學年開學公告一個月內。

(三) 申請內容：申請區級心評人員資格。

(四) 作業程序：

申請晉級資格	檢附資料	辦理程序
1、近五年內，持續參與施測智力測驗，總人數達十五人次。 2、近五年中，至少四年均無明顯或重大施測不當、測驗計分錯漏、資料不全紀錄。 3、近三年內至少參與校級心評人員培訓課程或心評相關研習達54小時以上。	1、申請表乙份 2、相關課程或研習時數證明	1、提出晉級資格申請。 2、鑑輔會彙整申請資料後，召開審查會審核資格，審核後公告審查結果。 3、由本府教育處依上述結果核定資格，通過者授予聘書。 4、如有疑義，由申請人提出覆議。

五、區級心評人員續聘及補、換發聘書規定：

依照心評人員職級及分級指標，區級心評人員申請資格、時程、檢附資料，說明如下：

(一) 申請類別：

1. 申請續聘者。
2. 失去資格五年內欲恢復資格者。
3. 補(換)發聘書者。

(二) 申請時間：每學年開學公告一個月內。

(三) 作業程序：

申請類別	續聘資格	檢附資料	辦理程序
申請續聘者	願接受派案，且符合下列一項以上資格者： 1、近兩年出席初判工作會議、綜合研判會議達三場以上。 2、近兩年參加綜合研判研習至少提出兩份個案報告。 3、執行區級人員相關工作者。	1、申請表乙份 2、接受各校諮詢及輔導心評人員記錄 3、初判工作會議參與記錄	1、提出區級續聘資格。 2、鑑輔會彙整申請資料後，召開審查會審核資格，審核後公告審查結果。 3、由本府教育處依上述結果核定資格，通過者授予聘書。 4、如有疑義，由申請人提出覆議。
失去資格五年內欲恢復資格者	1、近兩年內至少參加初判工作會議達四場以上，且初判正確率達七成。 2、近一年內施測魏氏智力測驗達五人次，始可恢復區級資格。	1、申請表乙份 2、初判工作會議參與記錄	準用申請續聘之辦理程序
補(換)發聘書者	心評人員因遺失、污損等因素，需要換(補)發聘書。	申請表乙份	1、心評人員提出換(補)發證明申請。 2、由鑑輔會審核後核發聘書。

六、其他注意事項：

(一) 各分級心評人員之聘書為兩年一聘，欲申請升級或續聘者需於申請期限內提出相關

檢附資料，逾期者概不受理。

- (二) 凡持本小組聘書者，應尊重測驗倫理，維護測驗內容不得外洩，違者註銷其聘書且永不聘用，並視情節議處及追訴應負之法律責任。
- (三) 施測時應持審慎態度，力求施測結果之公信力，確保受試者權益。違者視情節議處並註銷其聘書。
- (四) 未經受試者本人、法定監護人，或其指定代理人之同意，不得與其他非教育相關人員談論測驗結果等事項，以保障受試者隱私權。違者視情節議處，並註銷其聘書。
- (五) 未經測驗授權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同意，不得私自影印指導手冊、題本或作答紙，以保障著作者權益。違者註銷其聘書，並視情節議處及追訴應負之法律責任。
- (六) 本縣隸屬於身障類特殊教育班級之合格正式教師，應於下列時限內成為「校級心評人員」：
 - 1、本要點 99 年 2 月 8 日修正施行後之新任合格正式教師：應於任職五年內取得其資格。
 - 2、本要點 99 年 2 月 8 日修正施行前之原合格正式教師：應於本要點施行後五年內取得其資格。
- (七) 各校身障類特殊教育班級之教師，達三位以上，應推派一名擔任「區級心評人員」培訓。未設有身障類特殊教育班級之縣立學校，每校應遴選至少一名輔導室教師或主任擔任心評人員。
- (八) 心評人員培訓之課程內容，依「彰化縣心理評量人員培訓實施計畫」辦理。
- (九) 心評人員派案方式，依「彰化縣心理評量人員接案程序實施計畫」辦理。

七、考核及獎勵原則：

- (一) 心理評量小組人員參加本府指派之各項特殊教育學生心理評量鑑定工作，認真負責，圓滿達成任務，得依各項鑑定工作計畫之相關規定予以敘獎，並應發予個別智力測驗施測費用。
- (二) 每學年度評量施測個案或參與鑑定初判或綜合研判，測驗或研判結果表現良好者，經鑑輔會通過給予敘獎，給予獎狀乙紙或嘉獎乙支。
- (三) 個別智力測驗錯計分錯誤及施測原則錯誤率達兩成以上，需重新接受個別智力量表課程研習，並指派區級心評人員督導。

八、差假：

- (一) 凡心評人員於校內或接受派案至他校，進行特殊教育學生評量工作，施測個別智力量表乙名個案以半天公假為原則，其所屬學校應核准其公假登記，以進行相關評量工作。
- (二) 心評人員參加初判工作會議、綜合研判會議，其所屬學校應核准其公假登記，以進行相關研判工作。
- (三) 心評人員公假登記由學校遴聘合格人員代理或代課，並核支代理薪給或代課鐘點費。

九、經費：本要點執行時所需各項開支，得由鑑輔會年度經費預算下支應。

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現行有關規定辦理。